

鄰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一. 開放時間：AM 09:00～PM 20:00

二. 使用辦法

- 1、使用完畢後，請恢復環境清潔，關閉電燈、空調、室內相關設備電源。
- 2、使用中如發現有任何設施、設備損壞時，請通知當月輪值管理負責人。
- 3、如需租借相關會議設備(如光筆、筆電、白板筆…等)需提前兩天跟櫃台說明會議需租借設備項目。

三. 注意事項

- 1、請勿大聲喧嘩影響安寧。
- 2、請勿破壞公物。
- 3、請保持環境整潔，設備用完應歸回原位。
- 4、桌椅、設備應於使用後歸回原位。
- 5、嚴禁吸煙。